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为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单体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简化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核算流程，公司将变更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测试后未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测试后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变更内容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将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按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将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测试后未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测试后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变更日期：2018 年 12 月 21 日

4、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合并报表金额无影响。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对公司应收款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对公司合并报表金额无影响，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单体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保了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和客观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有合理性、合法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按照财政部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应收款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可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合并报表金额无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